

##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

为规范开展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公司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由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已将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上述交易的有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本次交易

公司拟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由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一）财务、融资顾问业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结算业务，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代理保险业务；（四）存款业务；（五）票据承兑、贴现和提供担保等业务；（六）贷款业务；（七）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根据协议，公司有权结合自身利益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及接受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也有权自主选择其它金融机构提供的服务；同时该协议限定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时点金额不超过3亿元；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给公司的存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基准利率，也不低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

五矿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款业务的利率水平；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执行，且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贷款利率，同时不高于向五矿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贷款所定的利率。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根据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中小股东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实施本次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